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戴明、戴军、陈立荣、刘庆龄、黄林、毕传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